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陳俊霖先生（「**陳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以及其辭任上述職務並無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布，劉學郁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47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資深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財務監控、企業融資、業務拓展及行政、法律及合規監控、採購物流、貿易、投資者關係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之新委任表示歡迎，並向陳先生就其在出任公司秘書職務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